

新約的第一卷馬太福音28章，最後記載主耶穌復活以後，對門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新約的末一卷主耶穌基督的啟示，一開始就是神寶座前的七靈，指責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代表地上各種光景的教會。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教會蒙了聖靈的光照，遵守了主的道，接著便是啟示錄第4章天開了，顯示寶座的榮耀尊貴權柄，第5章指明那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羔羊，配拿書卷，是因為祂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所謂各方，並不是東西南北的各方向，乃是各種方言(Tongues)，全球直到地極說那一種方言的人，都有人蒙恩被贖而成為天國的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這些從各國各按各民各方而來到寶座和羔羊面前的聖徒，在啟示錄第7:9節說，沒有人能數過來，真是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

這樣多蒙恩的人，需要蒙聖靈所光照的眾教會，遵奉差遣而往普天下去，將萬民引歸真神。使徒行傳第1章，主耶穌在升天以前吩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接著第2章起，門徒被聖靈充滿，三千人五千人得救，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聽到了福音。神的道興旺起來，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可是專心於以色列人得救的耶路撒冷教會，沒有遵守主的吩咐，從耶路撒冷往普天下去傳福音，接著便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於是開始了教會遵奉主的旨意而對國外宣道的工作。

所以，從使徒行傳第8章起，處處可以看到教會對海外宣道的負擔。第8章腓利使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耶路撒冷教會就打發最重要最有能力的使徒彼得約翰前往造就那些外邦新蒙恩的使徒，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重生。這樣一個新建立的撒瑪利亞教會，信徒的靈命尚幼，彼得約翰回耶路撒冷去了，這時候主的使者均吩咐腓利去曠野帶領埃提阿伯的一位太監。以後安提阿教會聽從聖靈的吩咐，將最有恩賜的兩位負責弟兄巴拿巴與保羅，差派出去做海外宣道的工作。這些教會順服主旨意的榜樣，何等美好！

撒瑪利亞的教會，當時沒有攔阻主的工作，硬將腓利這位創立當地教會的負責弟兄留住。腓利在使太監得救之後，沒有急急趕回撒瑪利亞去繼續帶領，卻隨從聖靈，在亞鎖都走遍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保羅在大馬色蒙主極大的光照，成為所揀選的器皿，主向他說，要差他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要對著萬人為主作見證。這位外邦人的使徒，一直順服在聖靈的帶領之下，直等到安提阿教會打發他往外邦去。這些主僕順從聖靈帶領的榜樣，何等美好！

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20:28)。主後近二千年來，無數的教會遵守主的道，將福音向外邦廣傳。可是到了末世，有的教會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有的教會乃是撒但一會的人，其中少數愛主的人在受患難之中；有的居所乃是有撒但座位之處，服從尼哥拉一黨的教訓；有的教會容讓耶洗別

的教導引誘，素常說撒但深奧之理；有的教會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有的教會不冷也不熱，自以為一樣也不缺，主均被關在門外。凡能略有一點力量，曾遵守主道的，便蒙主的稱許了。

主在指責各教會的時候，祂對各教會的要求，真是何其少。祂祇盼望教會能略有一點力量，祇期待教會會遵守主道。我中華基督徒散處海內外各地，以對普天下宣道而論，簡直到處都可建立據點，推展工作。可是中華基督徒在海內外各地的教會，對於海外宣道的負擔，有的極為缺乏，有的不夠積極，祇有極少數是心裏火熱的。

各教會對於海外宣道沒有足夠的負擔，試檢討其原因，大致有下述諸端：

第一、在基本信條上，缺少提及海外宣道。許多教派在聚會時誦讀基本信條、以提醒會眾加深認識。這些鄭重訂立的基本信條，著重神學上的真理信仰。信條的重心在信仰方面，以堅固信心，卻忽略了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甚至於有的差會，原是以向普天下傳福音為宗旨的，他們在我國及華僑之間所建立的教會，有的也因而缺乏連鎖反應、以使福音向外廣傳。在這方面，當然，仍有許多的好榜樣，例如本世紀初廣西的宣道會。該會的翟輔民會牧(Dr. Jaffray)，六十年前便在中南半島開荒，於一九一一年建立據點。一九二九年更在香港聯合牧長組成中華國外佈道團(Chinese Foreign Missionary Union)，至越南及印尼二地建立教會，引領華僑及當地居民歸主。宣道會香港各堂的通用會章，一直在基本信仰條之八，列明「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廣傳福音直至地極」。又如在日宮城縣已逾二十年的一群美國傳教士，舉家等待大陸福音之門開啟，他們的子女從小所領受的教訓，便祇知一身奉獻主，到我國大陸去傳福音。在他們等待的漫長歲月之中，他們向當地日本人傳福音，連小孩子在赴店購物時也順便傳揚福音，由此可見基本信條的重要了。

第二、教會缺少傳講海外宣道的信息。不但如此，許多明明在信息上要提到海外宣道的，竟也略而不論。例如說：各教會的講臺信息，常傳講「主快要來」。尤其是三年前以色列風捲落葉，大勝阿聯諸國，正是「聚集攻擊他的...必受重傷」(亞12:3)，嗣後傳講主快要來的更多。可是(太24:14)主明明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又如各教會常講「信而順服」，主在(加24:47-48)說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們是作這些事見證的人。凡做見證人的，若不是親自去做見證，便是差遣代表去做見證，或是以書面送往那裏作見證，試問我們信而順服沒有？又如各教會常傳講「與主同行」及「與主同在」之道。主是奉父神差遣到普天下去的。約12:26主說：「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太28:19-20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若要與主同行及與主同在，怎能忽略海外宣道呢？

第三、缺乏對海外宣道的信心。以為教會尚自顧不暇，力量較弱，不能做什麼。且看基甸，他自以為「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微小的」(士6:15)，耶和華卻認定他是大能的勇士，

卻揀選他，與他同在。

由於缺乏信心，所以各教會常以為沒有能差遣到海外去的人材與經費，同時，語言與神學上的造就，都成了嚴重的顧慮。這都是由於不能信賴聖靈作工。當年戴德生弟兄如果顧慮語言經費與人材等等，恐怕自己便將裹足不前，更不會創立內地會了。小婦人艾偉德數十年前，毅然由英國隻身前往山西陽城，這位青年少女，祇是去做一位女教士的助手，幫忙料理雞窩。她如果顧慮到傳道上的恩賜，神學上的造就，恐怕也將躊躇不前了。然而她卻甘心擺上，那樣一匹驢駒，不但帶領了許多中國人得救，竟成為一位國際聞名的人物。

經費更是在神的手裏。創辦環球福音會(WEC)的施達德(Rev Staad)見證說：主將空的支票簿，等待我們憑信心去支取。加拿大民眾教會憑信心而海外宣道，現在已能支持數百位在外的宣教士。菲律賓華僑教會靈惠堂，是一九五八年方成立的教會，一九六一年就開始差派宣教士。到了一九六六年，成立靈惠差會，當年求菲幣二萬五千披索，實收二萬八千五百，第三年一九六八，進而求菲幣五萬，實收竟達六萬五千；一九七〇年預計海外宣道奉獻菲幣十一萬披索，結果竟獲了十七萬五千披索。美國有好多個教會，憑信心奉獻，開展海外宣道事工，結果每年為宣道而奉獻的金額，遠超過為教會本身與當地事工而開支的金額。

缺乏信心的另一方面，是捨不得讓教會裏的重要份子出外宣道，不像腓利能夠離開撒瑪利亞教會，更不像巴拿巴與保羅由安提阿教會差遣出去。主向來吩咐我們當將最好的獻給神，應該「先求我主的國和祂的義」。許多教會卻天天為信徒靈命上的日常飲食操心，該怎樣牧養，供給靈糧，為明天的事憂慮。然而操心積慮而供給的結果，許多弟兄姊妹卻份外軟弱，還覺得神的話稀少，實在需要主買眼藥擦眼睛了。

第四、缺乏海外宣道的經歷與報導，以致各教會不瞭解世界各地迫切的需要。當知道北歐各國，很小的祇有幾十人的教會也在派遣或支持宣教士時，便會激勵我們實行。聽到韓國教會清晨便為普世福音禱告，我們豈不也當以膝蓋進軍？有的教會負責弟兄到北美去看些居留在美國與加拿大的信徒，便激發在北美宣道的負擔。現代的傳播工具非常發達，可是國內對於世界各地在福音與真道上的情形，報導很少。美國與加拿大許多教會，每年舉行宣道會議懸掛地圖，邀請海外宣道歸來的教士報導實況，平常在教會公告之處張貼海外宣教士的照片來函要求代禱事項，同時經常要求信徒以禱告支持在海外的宣教士，要求信徒直接與海外宣教士通信，以加深在工作上的了解及在支持上的負擔。凡此種種，都值得我國各教會效法。

第五、有的教會缺乏活力與愛心。而且有的教會就像底馬貪愛世界一樣，關心屬世的一切，遠甚於屬天的一面。教會缺乏活力與愛心，自然缺少光與熱，不冷不熱，以現狀為滿足。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舉行亞洲太平洋佈道會議時，討論教會對傳福音的障礙，其中之一，便是教會的滿於現狀，不

冷不熱。這樣的教會，縱使差遣了海外宣教士，縱使有海外事工的工作計劃與實績報導，卻像不受聖靈帶領的差會一樣，如果出於人意的居多，反而會攔阻了聖靈的工作，缺乏榮耀歸主的見證。

第六、更重要的，是缺少真理上的溝通。有的教會，堅持地方立場，認定自己是地方教會，祇是在當地彰顯教會，硬生生將主耶穌的肢體予以分割。有的教會以為主祇要我們住在祂裏面，息了自己的工，等待主的再來。主升天後的耶路撒冷教會，在未受大逼迫之前，故此交接擘餅祈禱，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並沒有息了聖工，主還要興起環境，使信徒分散到各地去。父神作工直到如今，主在啟示錄一直在作工，直到啟示錄末一章，羔羊方與父神同在寶座上。有的教會以為海外宣道是差會的工作，認定教會不是差會。然而許多差會係由教會而產生，像菲律賓的靈惠差會是由靈惠教會所產生的。而且差會恆賴教會的支持，何況海外宣道並非祇是差會的工作。

又有一些教會，以為海外宣道抵是少數人的工作，以為是有傳福音恩賜者的工作，以為是有語言能力者的工作。事實上海外宣道需要各樣恩賜的人，隨著聖靈的帶領，有那樣恩賜的人都可在海外宣道上有份，在言語未通之前也一樣能將神的愛帶給異國人士，作榮耀神的見證。直到如今，許多西國傳教士是到我國來了之後方開始學習中文，其恩賜也很少是在傳講福音方面的。

有的教會、以為海外宣道祇是蒙召者的工作，祇是有負擔者的工作。誰蒙召誰有負擔，便由誰自己去安排了。豈不知蒙恩的聖徒，乃是同蒙天召，信徒乃是人人都在主裏面，都該與主同行，都該有往普天下去的負擔。自己身體不能去，仍可以禱告進軍，自己環境受攔阻，仍可以奉獻支持。就如海外基督使團施素心教士，在我國近四十年的工作，都有一位教會姊妹按時禱告支持。

中華基督徒海內外各教會，今後如果對於海外宣道，甘心負起應負的使命，則針對以上六種情形，宜有下述的作為：

1. 各教會在基本信條上列明廣傳福音的使命，像宣道會香港區各堂的通用會章一樣。在主日學中，更應從小就教訓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的吩咐。
2. 在聚會時多傳講海外宣道的信息。本會已出版的「直極地極」一書及每月發行的海外宣道月刊，在這方面當可供準備講章的參考。各地的眾教會，也可像花蓮、曼谷、新加坡、吉隆坡等地，聯合奮興培靈，共同激起眾信徒對海外宣道的負擔。
3. 教會要多多參與海外宣道的事工，培養在這方面的信心。神允許我們小信的人試試祂，是否為我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我們，甚至無處可容。應該起來做基督的精兵，將最好的獻給神，讓教會中最傑出的人材被差遣到普天下去，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
4. 各教會可邀請有海外宣道經歷的主僕報導實況，每年舉行宣道週，及鼓勵出外旅行或工作的信徒，在海外附帶做點宣道事工。像美國奧立岡基甸會的一位會員，應邀在菲律賓擔任農業顧問，利用公務接

觸關係，經常分送聖經及作見證，這對夫婦旅途每至一地，便立即尋求聚會，並作見證。此外，各海外宣道差會如協同會(Team)及環球福音會(WEC)等，經常有各地亟需福音的報導，可加以編譯，在教會刊物上刊載，或印成單張小冊，分送各教會流通，推動代禱與支持。

5. 有海外宣道異象有呼召有負擔的弟兄姊妹，要在教會內作火種，以煽發火與熱。一大堆冰冷的炭，有一個火種便可使之燃燒起來，而且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負擔的可以在城鄉各地成立禱告小組，求主使不冷不熱的教會復興起來，使復興的火燄迅速吹往各族各方。
6. 地方教會要打破非常狹隘的所謂地方立場。凡是教會傳講的信息，決不可流於偏狹。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廣傳福音直到地極，總要遵行主道。雅歌裏的書拉密女，一再以為與主同在內室，何等美好，主卻一再說：「起來與我同去」。主飛奔在曠野中，在山岡上，在普天下飛奔，我們又豈能將主拘束於自己的內室之中。主的呼召是跟從祂，祂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羔羊，跟隨主的也當往普天下去。

主用自己寶血所買來的眾教會啊，時候已到，總要趁著白晝，殷勤作工。就海外宣道而言，我中華基督徒比較西方及日韓諸國，具有更多的恩賜。可是極大多數教會，以往在這方面的事工異常貧窮，現在時候已到，應該趕快起來努力加鞭，隨從聖靈的引導，負起主所託付的大使命。

原刊於主後一九七一年一月出版之海外宣道月刊第三卷第五期。